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 7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廉政监督卡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执法队：

现将《廉政监督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廉政监督卡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干部在执法检查活动中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监督，促进依法、廉洁、文明执法，经研究决定，在我局实行《廉政监督卡》制度。

第二条 《廉政监督卡》制度是通过随案向被检查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卡的形式，对执法检查环节中的承办人、承办部门是否依法行政、有无违反法律等问题，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监督，对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

第三条 《廉政监督卡》旨在以更有效的方式监督约束执法检查人员，以更有效的措施保护被检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使应急管理干部严格执法意识、清正廉洁意识，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四条 《廉政监督卡》适用范围为在本单位的所有执法检查活动。

第五条 《廉政监督卡》在执法检查结束时由执法检查人员征求被检查对象意见，要求一案一卡，由被检查对象在卡上签名，附卷备查。

第六条 发放、回收《廉政监督卡》，不得弄虚作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各科室要定期对被检查对象在廉政监督卡中提出

的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并结合分析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局党委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廉政监督卡》的执行落实、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工作，由应急局党委负责纪检工作的同志负责。对《廉政监督卡》反映的意见，要逐条进行调查落实，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要及时向局党委汇报，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涉及违法违纪的，要通知被反映人作出情况说明，限期整改。

第九条 通过《廉政监督卡》反映的问题经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向当事人反馈。

第十条 贯彻执行《廉政监督卡》制度将作为年终对各科室、执法检查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廉政监督卡》

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廉政监督卡

被检查单位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执法检查人员（签名）：

监督内容		具体情况
一、执法人员须两人以上，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二、严禁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提出与执法检查内容无关的要求。		
三、执法人员要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严禁态度生硬、语言粗暴、行为蛮横。		
四、执法人员要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禁接受行政相对人的宴请、礼品、礼金等。		
五、执法人员是否存在其它不当行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监督电话：0358-6320891